

滑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1

采购编号：HJYZC[202601]001 号

采 购 人：滑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2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1；采购编号：HJYZC[202601]001号；
- 2、项目名称：滑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85200元
最高限价：885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1-1	滑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项目一标段（高平镇、老庙乡）	333000	333000
2	滑财购磋商-2026-1-2	滑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项目二标段（留固镇、万古镇）	250000	250000
3	滑财购磋商-2026-1-3	滑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项目三标段（上官镇、老店镇）	302200	302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试点乡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访视、照料、就医陪护、健康监测、助餐助浴、助行助洁、理发、洗衣、更换清洗床单被罩、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具体清单参数详见第五章）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6个月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项目地点：滑县

5.6 最高限价：885200元（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包

注：供应商可以同时报名三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进口产品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异议受理）

采购人：滑县民政局

地 址：滑县道城路 147 号

联 系 人：刘运水

联系方式：15515099597

采购代理机构：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生产路 16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31 层 272 号

联系人：郭启乾

联系方式：18937221912

2.2 监督部门（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电话：0372-8127088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民政局

地 址：滑县道城路 147 号

联 系 人：刘运水

联系方式：155150995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生产路 16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31 层 272 号

联系人：郭启乾

联系方式：189372219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启乾

联系方式：189372219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滑县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交付时间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项目地点	滑县
11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22	磋商程序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2、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5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885200 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 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2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可自愿）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需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操作。
28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系统解密时长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9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0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线下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
31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4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36	验收内容及标准	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7	验收方式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	知识产权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40	其他	第三方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踏勘现场

6.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成交。

8. 货币

8.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9. 分包

9.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1.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7.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7.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7.5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21.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25.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25.2 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线上形式(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

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5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8.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28.7.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7.6 评标结束后，响应性文件概不退还。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7 本项目支持创新、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以上证明材料仅限社会保险部门、税收部门出具的为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资格要求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4 条” 规定
		服务/交付时间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8 条”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为供应商 最后磋商报价 ）。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2（1）磋商报价：10 分 2.2.2（2）技术部分：60 分 2.2.2（3）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10 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后磋商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技术方案 (6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40 分）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方案包含项目具体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服务对象健康档案管理方案等。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内容，每项内容是否清晰、全面、合理、可行，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 ①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25-40 分； ②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5-25 分； ③ 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15 分；		
	服务质量保障 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保障目标；③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把握准确，内容详实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6-10 分； ②质量保障，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3-6 分； ③质量保障把握不到位，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3 分；		
	应急预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事项；②应急处置程序；③应急处置方法）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6-10 分； 内容完整、准确、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3-6 分；		

		③内容完整准确、全面合理的得 0-3 分；
商务部分（30分）	企业实力（20分）	为更好提供社会化服务，项目每配备一名服务人员具有养老护理员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最多得20分；（须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证书、）（新成立公司自成立日期算起），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1、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更好的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服务地点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的服务地点，以便更好的提供本地化服务（已有服务地点的，以服务地点注册营业执照地址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地点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暂没有服务地点的，须提供中标后设立服务地点的承诺书），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其它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审小组成员需分别记录每一项扣分内容原因、理由，存在完善的地方说明情况，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审报告附件形式随评审报告一起签字打印，如响应文件中第几页、第几段、哪个内容不符合或存在问题扣分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 服务合同项目资料表；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合同价款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2. 支付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第四条、验收

1. 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供应商项目完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 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 验收方式：项目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应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交付货物。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六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 日常照料服务

1. 房屋保洁: 居室内整洁美观、目测无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室内物品摆放整洁。
2. 庭院保洁: 院内干净整洁, 无垃圾堆放。
3. 衣物清洗: 衣物分类洗涤、晾晒、消毒。
4. 卧室保洁: 每次上门服务为特困人员整理床铺, 每月至少清洗 1 次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 至少翻晒被褥 1 次, 确保床品被褥无异味。
5. 被褥翻套: 根据季节变化及时更换。
6. 修剪指甲: 修剪手、脚指甲, 去除指甲污垢、保持干净。
7. 洁面/剃须: 男性清洗、修剪面部胡须, 保持面部干净、美观, 并指导老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8. 洗发: 协助老人清洗、吹干头发、梳理整齐去除头发异味, 并提醒老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9. 理发: 修剪整洁头发, 每月至少 1 次。
10. 协助泡脚: 协助老人用温水泡脚促进血液循环, 并指导老人每日睡前洗脚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11. 厨房保洁: 炊具、厨具等厨房用品清洁。蔬菜、粮油米面等用品存放有序。
12. 血压监测: 了解健康状况, 测量血压, 并告知饮食注意事项。
13. 助医服务: 按老人需求服务, 联系就近医院或送老人就近就诊。
14. 代购日常用品: 根据提供的购物清单, 代购基本生活物资等, 按老人需求服务。
15. 代购药品: 根据提供的药品名称、规格代购基础药品。按老人需求服务。
16. 代领(寄)物品: 代领(寄)快递、书信、包裹等, 代办保险、证件等。按老人需求服务。
17. 紧急求援: 服务过程中遇突发情况, 及时联系家属及救援机构。按老人需求服务。
18. 信息咨询: 根据老人需要, 协助查询。咨询各类服务办理流程。
19. 安全指导: 指导老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知识, 排查老人家中消防安全隐患。
20. 照料情况监管: 在入户过程中发现特困老人其生活家庭存在有虐待、疏于照料等现象时及时上报民政部门。

（二）心理疏导等拓展服务

21. 电话问候：对服务对象进行电话问候，随时接听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来电，随时了解掌握服务对象身心健康和生活状况等。

22. 生日祝福：给老人送生日慰问品，唱生日歌，送生日祝福。

23. 精神慰藉：和老年人聊天、心理疏导。

24. 送衣行动：“清凉一夏、温暖一冬”，链接资源为老人送衣物。

注：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 2 人，每月服务不低于 1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服务内容每次不少于 12 项。

二、服务监管及退出机制

（一）服务质量监督

由县级平台监管中心对服务方的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线上和线下同步监督管理。服务方必须保证信息采集、上门服务签到、签出、服务流程拍照、服务满意度视频、服务记录汇总数据实时上传到监管平台，主动配合监管人员抽查考评。

1、线上监管

（1）线上监管工作流程

①审核比对采集信息照片同服务照片是否是为本人进行服务。

②审核服务时长是否符合要求。

③审核满意度视频特困人员服务是否满意。

④审核整套服务流程是否为两人服务。

⑤审核服务内容同照片是否一致，有无服务缺陷。

⑥审核整体卫生效果是否达标。

⑦审核服务内容和总服务时长是否相对应。

2、线下监管。

为了更好的进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监管，拟定该流程，作为线下入户核查的工作指南，由各镇街道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每季度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困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明查暗访或随机抽查评分，服务质量不达标，满意率低于 90%的，由采购人给中标单位黄牌警告，责令整改。下次抽查，服务质量比达标、满意率不得低于 95%，否则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解除该机构服务协议。

（二）服务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并与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委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民政局统一制定、一式肆份，镇街人民政府壹份，中标单位壹份，村（居）委会壹份，特困人员壹份），在特困人员同意接受服务后，再开展服务。

2、签订服务协议后，按采购人要求为特困人员提供档案袋、悬挂服务明示牌，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人员配备要求。

（1）中标单位所配备的人员应严格选聘，所配备的服务人员无不良行为记录或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且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2）具有养老工作经验或服务能力。中标单位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服务规范、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3）服务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工作服装。

（4）至少每两个人一组，结伴入户。

（5）合法用工，用工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

（6）中标单位应当为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因劳动纠纷产生的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7）中标单位必须将服务人员全部纳入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监督管理平台及手机客户端监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服务方案
- 六、拟派本项目机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	
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 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9) 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派本项目机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	拟担任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